



大会 — 第 39 届会议

蒙特利尔，2016 年 9 月 27 日 — 10 月 7 日

执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6：航空安保 — 政策

俄罗斯联邦针对运输基础设施和航空运输车辆
实施的国家航空安保监管措施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提供了为预防非法干扰行为，包括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实施的旨在提高运输基础设施和航空运输车辆安保水平的额外国家监管措施的信息。

特别是，本工作文件简要说明了由俄罗斯联邦在俄罗斯机场以及由航空公司采取的额外措施，它们这样做是因为考虑到了恐怖主义威胁带来的日益增加的风险。本工作文件建议对俄罗斯联邦关于航空安保措施的正面经验加以考虑。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本工作文件的内容；和
- b) 委托理事会：
 - 敦促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强化航空安保领域的信息交流；和
 - 确保指导文件考虑到在对设施和车辆进行分类、对其易受攻击性和航空安保行动计划进行评估，以及航空安保队伍专业培训等方面取得的经验。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战略目标 C — 安保和手续简化。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附件 17 — 《安保 — 保护国际民用航空免遭非法干扰行为》 Doc 8973 号文件 — 《航空安保手册》

¹ 俄文文本由俄罗斯联邦提供。

1. 引言

1.1 2004年8月发生的由自杀式炸弹袭击者进行的实际上导致两架民航客机空中同时爆炸的恐怖主义袭击、2011年1月发生在多莫杰多沃机场陆侧区域的事件，以及最近发生的俄罗斯科加雷姆航空公司飞机在西奈半岛上空爆炸引起的悲剧性事件，使得有必要采用一系列额外的强化航空安保的国家监管措施。应对自杀式炸弹袭击行动造成的新型威胁受到了特别的关注。

1.2 从俄罗斯联邦特别服务和执法当局获得的信息证实，非法干扰行为的威胁是持续性的，包括针对极易受到攻击的运输基础设施和航空运输车辆实施的恐怖主义袭击。

1.3 在这一方面，俄罗斯联邦航空当局已制定并且正在积极实施一种系统化方法，旨在提高确保运输系统在联邦“运输安保”法框架内可持续和安全运行的水平。

2. 实施联邦“运输安保”法

2.1 在实施俄罗斯联邦“运输安保”法的各项要求以及2014年2月纳入的新的额外国家监管措施的框架之内，正在对运输基础设施和车辆进行适当的分类，分类以如下指标为依据：关于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实施的和遭到阻止的非法干扰行为的定量统计指标（关于单个和/或多个非法干扰行为为威胁的故意虚假报告除外）、可能造成的人员死亡或人员健康损害的指标，以及可能造成的物质损害的指标。

2.2 针对不同类别的运输基础设施和车辆，根据运输模式，在考虑到安保等级的情况下，为其制定了安保要求，包括设施（领土）的反恐保护的要求。因此，特别是对于最重要的和最敏感的设施，根据安保等级，可对所有人员进行连续不断的安检，包括在机场陆侧区域航站楼设施的入口处。此外，可对不同区域实施限行；还为设施的关键区域确立了禁止入内的规定。

2.3 在完成分类之后，马上就为进行运输基础设施和车辆的易受攻击性评估做了准备，进行该项评估的目的是为了确定需为运输基础设施和车辆提供何等程度的保护来抵御非法干扰行为的潜在威胁。进行航空器和航空运输基础设施易受攻击性评估时考虑到了保护民用航空免受非法干扰行为方面的国际民航组织标准以及俄罗斯联邦法律所规定的要求。

2.4 根据所进行的运输基础设施和/或车辆易受攻击性评估的结果，运输基础设施利害攸关方正在制定确保运输安全的计划。针对运输基础设施和/或车辆的运输安保计划正在分阶段实施。相应的运输安保计划规定了实施计划的阶段数目以及实施时间表。

2.5 截至2016年，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有数百个民用机场和直升机停机坪。其中，约有一百个机场具有联邦地位并被划入某一类别，已对这些机场进行相应的易受攻击性风险评估，并正在实施运输安保计划。

2.6 自1998年以来，国家机构一直在对机场、航空运输运营人、私人 and 部门所属安保单位开展的确保民用航空机场安全的航空安保活动进行认证。国际机场以及联邦、地区和地方机场都拥有最新的航空合规安保证书。而对是否符合证书要求进行的监测是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审计进行的。

2.7 为了加强俄罗斯联邦境内应对非法干扰行为的民用航空安保，已经制定并在实施运输公共安保综合方案。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所有运输方式上的人员生命和健康免受非法干扰行为的威胁，包括恐怖主义性质的非法干扰行为，以及自然或人为的紧急情况。该方案规定由联邦预算出资为机场安装现代化的工程和技术安保系统、建设巡逻道路、重建机场周界护栏，以及对航空安保领域专家和官员进行教育、培训和认证。

3. 航空安保领域新的国家监管措施

3.1 自 2014 年 2 月起，运输安保单位已开始实施新的确保安保的法律框架，该框架规定了保护运输基础设施和车辆免受非法干扰行为威胁的措施（包括与运输基础设施利害攸关方的协议）。运输领域的联邦行政当局的下属安保单位和/或为此目地获得正式认可的法律实体都参与了实施活动。

3.2 已经引入运输安保队伍的概念，以确保对所有那些对涉及运输基础设施利害攸关方、运输基础设施、车辆的航空安保负有责任的人员进行培训、实施审计以及进行随后的认证，其中包括运输基础设施利害攸关方或者与运输基础设施或车辆的航空安保直接相关的运输安保单位的工作人员，也包括上文提及的个人。

3.3 已成立了一个供警方发布关于是否许可个人从事与航空安保直接相关工作的调查结果的机构，并开始运行。

3.4 针对运输安保部队的特定类别，已经对个人数据处理作出了规定，包括通过对有证据表明其参与极端分子活动或恐怖主义的组织和个人的检查单进行检索来对个人信息进行处理。

3.5 已经引入相关要求，以便在运输安保部队的知识、能力和技术、其个人（心理生理）特质、运输安保力量特定类别的体育训练水平，以及俄罗斯联邦法律要求之间建立对应关系，从而确保运输基础设施利害攸关方能够就许可（拒绝）运输安保力量从事与航空安保直接相关的工作或者禁止其从事此类工作做出决定。